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19年07月 31日（第13期）**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地址： 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_Toc15478641)[关于第四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_Toc15478642)[来源：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9-7-12)…… 3](#_Toc15478643)

[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_Toc15478644)[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_Toc15478645)[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8号 2019-7-12)… 3](#_Toc15478646)

[三、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_Toc15478647)[甬财政发〔2019〕492号 2019-06-18) 5](#_Toc15478648)

[四、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_Toc15478649)[税总函〔2019〕223号 2019-7-23) 6](#_Toc15478650)

[五、 国家税务总局](#_Toc15478651)[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_Toc15478652)[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8号 2019-7-9) 8](#_Toc15478653)

[六、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_Toc15478654)[关于印发《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_Toc15478655)[税总办发〔2019〕65号 2019-7-18) 8](#_Toc15478656)

* **相关法规**

[七、 财政部办公厅 国管局办公室 中直管理局办公室](#_Toc15478657)[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_Toc15478658)[财办行〔2019〕104号    2019-7-3) 11](#_Toc15478659)

* **政策解读**

[八、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_Toc15478660)[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2019-07-17) 12](#_Toc15478661)

[九、 关于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解读(](#_Toc15478662)[来源：行政政法司 2019-7-30) 14](#_Toc15478663)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总局推出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

为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缴费人，日前， 国家税务总局发文《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税总函〔2019〕223号），推出第一批10条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  新举措以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为主线，从申报纳税、办税缴费、发票使用3个方面，针对当前困扰纳税人、缴费人的突出问题，推出10条改进措施，立行整改、全面提升，力争实现既为纳税人、缴费人减负，又为基层税务人减压的双赢。这10条新举措包括申报纳税方面的3条举措、办税缴费方面的4条举措和发票使用方面的3条举措。

**税收法规**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第四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 来源：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9-7-1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6〕42号）的规定，经审定，“江远太仓”等34艘中资“方便旗”船舶可享受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具体船舶清单见附件。

附件：[第四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601)（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8号 2019-7-12

现就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票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票数。

四、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本公告所称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七）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十）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十一）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六、本公告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

（二）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三）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四）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五）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六）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七）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七、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两网公司）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退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第四条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告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十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第四条废止。

特此公告。

#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甬财政发〔2019〕492号 2019-06-18

各区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各区县（市）税务局，市委宣传部：

现将《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19〕2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19年6月18日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财综〔2019〕20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省委宣传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经省政府批准，现就浙江省实施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减征政策实施后，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积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各级财政用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方面的经费继续按照现有资金管理方式使用。

三、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精心抓好实施，积极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微观主体活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要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企业实打实享受到降费减负的政策红利，促进经济稳定发展。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

## 税总函〔2019〕223号 2019-7-23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根据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税务总局针对今年上半年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问题，检视并整改推出第一批10条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以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缴费人。  
　　**一、推行税收优惠清单式管理。**税务总局推行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式”管理，不定期公布税收优惠事项清单，除依法须税务机关核准和向税务机关备案的特定情形外，一律由纳税人、缴费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二、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各省税务机关进一步在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中扩大无纸化退税申报的范围。  
　　**三、优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纳税人可查询5年内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信息。集成各省税务机关发票查验平台登录界面，纳税人可通过统一入口查询各省税务机关自印发票信息。  
　　**四、提供应抵扣发票信息提醒服务。**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增加当期应抵扣发票信息提醒功能，避免当期应抵扣发票超过抵扣期限造成纳税人损失。  
　　**五、推动办税事项容缺办理。**税务总局明确“容缺办理”事项、适用对象及其标准，纳税人、缴费人办税资料不齐全时，只要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可“先办理、后补缺”，纳税人、缴费人作出资料补正书面承诺，可按正常程序办理。  
　　**六、规范统一自助办税事项。**税务总局规范统一自助办税终端（机）的服务功能、应用界面、运行管理等，拓展纳税人、缴费人自助办理事项，逐步实现90%的常办涉税事项可在自助办税终端（机）办理。有条件地区可探索与金融机构场地共用等合作模式，增加自助办税终端（机）布局及数量。  
　　**七、探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试点。**税务总局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对纳税人需提供的有关涉税证明，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纳税人，纳税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可免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推行纳税人网上解锁报税盘。**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增加纳税人端异常清卡解锁功能，纳税人报税盘异常锁死时，可网上申请解锁，税务机关根据规定流程核实处理，排除风险后及时解锁。  
　　**九、推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税务总局合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期限，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  
　　**十、加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力度。**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市场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时，同步采集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税务机关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无需再次进行实名信息采集。  
　　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认真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规定，把检视问题贯穿始终，进一步转变作风，切实抓好便民办税缴费10条新举措的落地生效，真正为纳税人和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确保主题教育工作取得实效，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8号 2019-7-9

《关于修订1994年7月18日在新德里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2018年11月26日在新德里正式签署。中印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定书》于2019年6月5日生效，在中国适用于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在印度适用于2020年4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关于印发《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 税总办发〔2019〕65号 2019-7-18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603)(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年7月18日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根据《关于做好各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1号）要求，结合税务系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系列部署，围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紧扣新时代新税务新职责新要求，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税务部门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与纳税人、缴费人关系最密切的事项为重点，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强化标准引领。按照政务公开的基本要求，建立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和更新，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适应基层特点。立足基层税务机关实际，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纳税人、缴费人权利义务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让人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三）工作目标**  
　　2019年12月底前，各省税务局负责在其网站“市局频道”上，设立基层政务公开栏目，展现标准目录内容，同时做好指导、协调、推进工作。相关税务机关负责本单位信息的动态更新、维护，稳步拓宽政务公开内容范围，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以公开透明赢得社会公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主体为各省、自治区税务局所辖县（区、市）税务局和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所辖区（县）税务局（以下统称县（区、市）税务局）。  
**三、公开标准目录及事项**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分为政策法规、纳税服务、行政执法3类一级公开事项，税收法律法规、税收规范性文件、纳税人权利、纳税人义务、A级纳税人名单、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办税地图、办税日历、办税指南、权责清单、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非正常户公告、欠税公告、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布）公告、委托代征公告16个二级公开事项。对每一公开事项，要逐一描述事项名称、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  
　**四、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规范**  
　**（一）公开属性源头管理**  
　　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拟不公开的公文，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并在报批前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文件起草部门要把好公开属性选择的“第一关”，核稿人、部门负责人、分管局领导要认真做好公文公开属性的审核工作。办公室在发文审核时，加强对公文公开属性的复核。  
**（二）信息发布**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县（区、市）税务局应当主动公开。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对已发布的信息，要及时进行更新和调整，确保准确权威，便于公众使用。  
**（三）解读回应**  
　　县（区、市）税务局要加强对税收政策的宣传，把政策解读清楚。密切关注和及时研判涉税涉费舆情，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扎实做好舆情回应工作。对于重大突发性事件，要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责任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  
**（四）公众参与**  
　　县（区、市）税务局应围绕税收中心工作，重点结合税收优惠政策落地和优化纳税缴费服务，着力提高纳税人和缴费人的参与度。通过在办税服务厅设置意见建议箱等方式，做好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反馈；通过满意度调查、召开座谈会、入户走访等方式，加强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工作；对税务网站上收集到的涉及本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公众留言、局长信箱来信等互动信息；能够回应的，应及时予以回应；需要报经上级部门研究确定的，定期收集并分类梳理后上报。

**相关法规**

# 财政部办公厅 国管局办公室 中直管理局办公室

# 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财办行〔2019〕104号    2019-7-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财经纪律，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现就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单位出差人员（以下称出差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伙食补助费。除确因工作需要由接待单位按规定安排的一次工作餐外，用餐费用自行解决。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向伙食提供方交纳伙食费。

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20%交纳，午餐、晚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40%交纳。在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

二、出差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市内交通费。接待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并有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最高不超过日市内交通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市内交通费标准的50%交纳。

三、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提供交通工具的，出差人员应当索取相应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个人保存备查，不作为报销依据。

四、接待单位应当按规定收取出差人员相关费用，及时出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证的，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加强收取费用的管理，做好业务台账登记，纳入统一核算，所收费用可作为代收款项用于相关支出或作收入处理。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接待单位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协助安排用餐应当根据出差人员告知的控制标准合理安排。

六、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出差人员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规定。中央单位可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本单位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交纳、报销具体操作规定。

七、本通知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7-17

《关于修订1994年7月18日在新德里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2018年11月26日在新德里正式签署。《议定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中印协定）作出了修订，其主要条款如下：  
**一、关于标题和序言**  
　　为防止协定滥用，《议定书》对中印协定的标题和序言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关于防止避税的表述。  
**二、关于人的范围**  
　　《议定书》纳入关于税收透明体的规定，该规定用于明确，对于在缔约国任何一方成立且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税法视为完全透明的实体或安排，缔约国一方将该实体或安排取得或通过其取得的所得作为本国居民取得所得进行税务处理的部分，应视为由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缔约国另一方应允许就该部分所得给予协定待遇。  
　　另外，《议定书》明确，协定不应影响缔约国一方对其居民的征税（《议定书》列名的特定条款除外）。  
**三、关于居民**  
　　《议定书》修改了双重居民实体的加比规则，即对于除个人以外，同时构成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仅将其视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适用税收协定的规则。  
　　中印协定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总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议定书》将该条款修改为，除个人以外的人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需由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其居民身份；如果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未能达成一致，则该人不得享受协定规定的任何税收减免优惠，但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就其享受协定待遇的程度和方式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除外。  
**四、关于常设机构**  
　　关于建筑工程型常设机构，中印协定规定建筑工地，建筑、安装或装配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构成常设机构，但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同其他此类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183天以上的为限。《议定书》删除了中印协定中关于“连同其他此类工地、工程或活动”的表述，即计算建筑工程型常设机构的持续时间时，仅考虑就同一建筑工地，建筑、安装或装配工程场所或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所持续的时间。同时，《议定书》增加了关于防止合同拆分的反滥用条款，规定仅为确定是否超过上述规定提及的183天期限的目的，如果缔约国一方企业在一个或多个时间段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建筑工地，建筑、安装或装配工程场所开展活动，时间累计不超过183天;并且该企业的一个或多个紧密关联企业在其他时间段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同一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场所开展相关活动，每个时间段都超过了30天，则上述其他时间段均应计入该企业在该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场所开展活动的时间。  
　　关于劳务型常设机构，中印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所规定的技术服务以外的劳务构成常设机构，但仅以该项活动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的为限。《议定书》对该条款进行了修改，在确定提供劳务的时间时，仅需考虑“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所提供劳务的时间，并规定时间门槛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内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  
**五、关于营业利润**  
　　中印协定规定，如果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则缔约国另一方可对直接或间接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征税，但如果该企业证明相关活动不是由常设机构进行的，或者与常设机构无关，则不适用该规定。《议定书》对该条款进行了修改，规定如果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则缔约国另一方仅可对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征税。

**六、关于利息**  
　　中印协定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议定书》将该条款修改为，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的利息;或者因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所担保或保险的贷款而支付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议定书》明确“中央银行”一语，在中国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在印度是指印度储备银行，同时列名了两国可享受上述免税待遇的金融机构。  
**七、关于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  
　　为防止协定滥用，《议定书》纳入了“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条款，即“主要目的测试”，要求如申请协定优惠的人是以获取协定优惠待遇为其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得享受协定优惠待遇。  
　　中印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按照《议定书》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议定书》于2019年6月5日生效，在中国适用于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在印度适用于2020年4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 关于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解读

## 来源：行政政法司 2019-7-30

近日，财政部办公厅、国管局办公室、中直管理局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行〔2019〕104号），现就有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通知的印发背景**

当前印发该通知，是财政部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批示指示，通过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进一步具体化、制度化、规范化，增强针对性、操作性、可行性的务实举措。

2013年以来，财政部先后印发了《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等一系列文件，不断完善、细化差旅费管理。一是细化标准。将住宿费标准细化到地市级，同时制定部分地市旺季住宿费上浮标准，实施精准管理。二是动态调整。根据市场价格实际情况提高住宿费标准并及时调整，着力解决过去长期存在的标准滞后问题，保持标准的适用性。三是配套衔接。与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相衔接，明确出差人员就餐和市内交通应自行解决，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要交纳费用。四是强化管理。完善出差审批管理，严格财务报销，强化监督问责，着力解决过去存在的差旅费转嫁等问题。

当前，差旅费制度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此前存在的转嫁差旅费用、超范围超标准接待以及由此产生的“四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但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等要求，需要进一步细化差旅伙食费、市内交通费收交的具体规定，增强约束力和可操作性。为此，财政部、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通知的新规定**

此次出台的通知，既是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细化，同时对费用收交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一是明确收交标准。区分多种情况，分类制定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标准，做到标准全覆盖，解决此前交纳标准不够明确的问题。二是既规范“交”又规范“收”。在强调出差人员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主动交纳的同时，要求接待单位按规定收取费用，不得拒收，解决此前接待单位不愿收、不敢收的问题。三是规范财务管理。明确凭证开具和收取资金账务处理方式，防范风险，解决此前凭证出具和账务处理方式不明晰、不规范的问题。四是统一规范要求。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出差人员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规定，力争全国同步规范。

**三、凭证的开具和保存**

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具有收交频次高、金额小等特点，票据开具、保存工作存在一些难题。为此，按照规范管理与简化操作并重的原则，规定接待单位应“及时出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证的，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有效解决一些基层接待单位开具不了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的问题；规定票据由出差人员“个人保存备查，不作为报销依据”，在强化个人责任的同时，有效解决财务人员审核难、报销手续繁琐等问题。

**四、通知的施行日期**

中央单位按照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制定本地区出差人员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规定，具体实施时间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

**五、各地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规定**

按照现行规定，财政部负责制定中央级差旅费管理规定，各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差旅费管理规定，但不得突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政策措施。因此，各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的出差人员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规定，在具体内容和操作方式上不要求完全统一，但在原则要求、凭证出具、账务处理等方面，应与通知的规定保持一致。

**六、确保通知落实到位**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落实。下一步，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狠抓落实：一是加强宣传和解读，使每一名公务人员熟悉通知内容和具体要求，提高思想认识，主动执行规定、交纳费用。二是督促指导所属接待单位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合理制定收费标准，依规收取费用。三是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本地区出差人员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规定，力争全国同步规范。